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6. 科技管理

(主要職能 – 6.3 應用程式設計、開發和維護)

名稱	監督新資訊科技系統的實施
編號	109380L5
應用範圍	監督新開發系統的實施。這適用於應用至某一業務領域上主要科技系統的實施。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實施技術變革的計劃，並運用知識評估實施方案，識別科技應用程式或其他系統變更改在安裝程序、交付或退出運行時的異常之處; ● 運用知識對持份者進行調查，分析轉變的程度及訂立改革管理計劃，從而展示出對安裝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所產生的變革要求的瞭解。 <p>2. 應用</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實施過程，並識別任何偏離既定方案的地方; ● 檢查新的應用程式是否能兼容現有系統並與之完全整合在一起; ● 找出潛在問題，修正錯誤或因引進新軟件或系統而發生的問題; ● 開發工具並執行與發佈和部署控制相關的程式; ● 協調相關業務和營運單位對新的應用程式進行現場測試。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實施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前發現的嚴重資訊科技保安控制弱點與相關方面溝通; ● 為正在投入使用的系統，並進行實施後的檢討向有關方面提出改進建議。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新資訊科技系統的實施。實施程序應符合既定方案，在實施過程中，採取適當的行動去解決問題。
備註	